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3.负责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地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牵头建立地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地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地委、行署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本地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依法行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地区有关部门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巡查、考核工作。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及其安全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地区应急管理、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16.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地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地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地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8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决算。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2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23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61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11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1.项目个数增加3个，分别是（1）办公场所搬迁相关经费项目、（2）地直横向密码通信网接入网、（3）机关运行经费项目；2.人员调资，个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62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6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61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53万元，占83.31%；项目支出103.45万元，占16.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2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23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1.财政拨款安排项目增加；2.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福利、人员经费等增加。财政拨款支出61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11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15.90万元，决算数620.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31%，主要原因是：救灾应急储备项目未形成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15.90万元，决算数619.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划转人员和基本公用92.98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9.98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47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2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4.76万元；  
 2240101行政运行支出435.99万元；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万元；  
 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69.46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13.9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7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2.8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86万元，增长51.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从林草局划转1辆车、相应划转到我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1860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86万元，增长51.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从林草局划转1辆车、相应划转到我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18605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汽车油料、维修维护费，过路费，车辆保险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7.56万元，决算数5.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7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的4辆车，年末决算为3辆车，年末财政局收回了未使用的一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7.56万元，决算数5.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7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0万元，比上年增加10.55万元，增长86.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从其他单位转隶到我单位6人，公用经费及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86.6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全督查检查、自然灾害救灾，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01.5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开支范围较上年的变化，有节约；二是各项工作计划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效益按预期时间产生；三是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的影响产生，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持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整体安排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由于项目资金有限，部分群众可能无法覆盖，在2020年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